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7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謝字豪

債 務 人 胡睿彬即胡翌中

胡家林

一、債務人胡睿彬即胡翌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零貳萬貳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胡睿彬即胡翌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胡家林給付之；債務人胡睿彬即胡翌中、胡家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壹佰玖拾壹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